**泗城镇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和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通知**

**城政【2021】23号**

各社区（村）、镇直各单位：

学生暑期及午收大忙即将来临，水上安全事故及青少年溺水事故又进入多发阶段，为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避免溺水事故的发生，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镇政府对每个宜游水域设置警示牌。各村要将本村辖区内每一个水塘、每一段河流，要责任到人，坚持日常巡查，并将巡查到的隐患及时上报，镇包村领导要及时入村督导各村工作开展。镇中心校和各中小学要将学生预防溺水教育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一位领导、落实到每一个年级、落实到每一位教师，明确具体工作责任，做到有措施、有落实。将预防溺水教育覆盖到每一位学生，做到有教育计划、有教育活动、有教育记录，有学生反馈作业。教育部门要通过召开家长会、印发致家长一封信、家访、签订《预防未成年人溺水法定监护责任承诺书》等多种方式，告知家长认真落实监护责任，切实承担起学生校外监管责任。

二、进一步强化防溺水安全教育

1、各村居要与学校对接划片包保宣传，到户到人。

2、各学校要重点抓好暑期“防溺水”的宣传教育工作，包括：放假前上一堂预防溺水专题教育课；召开一次家长会；印发一份致家长一封信；布置一篇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业；放假前召开防溺水专题会议，落实每位教师对学生进行包保，并与每位学生谈话，作好记录。

3、重点要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一会”：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下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同学）结\*\*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上下学途中、节假日不到河塘等地嬉水玩耍；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自救，要智慧施救，立即寻求成人帮助）。学会基本的自护、自救方法和技能。

4、强化重点对象教育。重点关注小学低年级学生、民工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让防溺水安全知识家喻户晓。

三、有关要求

1、各村要及时与辖区内学校对接，加强沟渠河塘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整改，镇政府将对此项工作进行督查。

2、严格责任追究。对因宣传教育、预防措施不到位而发生溺水事故的村及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3、各中小学、幼儿园要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做到有预案、有措施、有落实。各学校要通过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课程、板报、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多渠道、多举措地做好此项工作，相关材料由中心校负责收集，于6月1日前报送镇安委会办公室。

4、加强应急值守。各村居、镇直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尤其是午收及恶劣天气期间要加强应急值守，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快速响应、及时应对、科学处置。

 泗城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5日